

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3月27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《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8），披露了公司以其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以“售后回租”的方式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事项，现对“四、交易的主要内容”补充公告如下：

四、交易的主要内容

- 1、租赁物：公司部分设备
- 2、融资金额：人民币1.98亿元
- 3、租金支付方式：不等额租金，按季支付
- 4、租赁期限：4年
- 5、年租赁费率：7%

除上述内容外，《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8）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4月20日